

114 年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B3 數位教學指引培力工作坊

壹、依據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4 年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培訓教師應用數位科技進行教學，精進教師數位教學能力，結合學習載具、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更有效率的支援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促進教學多樣化。
- 二、輔導教師引導學生運用資訊科技提升學習成效，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合作學習、問題解決和創造等能力，並培養其建立健康、合理與合法的資訊科技使用態度和習慣。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中區數位學習推動組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 三、協辦單位：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總辦公室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北區：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南區：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肆、辦理內容

- 一、研習對象：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教師。
- 二、研習時間：114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
- 三、研習地點：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五樓探究實作教室(臺中市大里區東榮路 369 號)，採**實體**方式辦理。
- 四、授課講師：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藍啟民主任、
國立斗六高級中學董季樺主任。
- 五、研習內容：詳見時程表(附件一)。
- 六、報名方式：
(一)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或額滿為止，共錄取 30 位。

(二) 請點選表單連結報名：<https://forms.gle/g2uVinBMntLjNZRh8>。

(三) 全程參加並完成回饋問卷後，將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

七、聯絡方式：如對本活動及報名有疑問，請洽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中區數位學習推動組 04-24875199 轉 161(葉小姐)、162(陳小姐)。

八、經費：

(一) 辦理研習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編列之專案經費項下支應。

(二) 敬請貴校惠予參加人員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排代，相關費用支應原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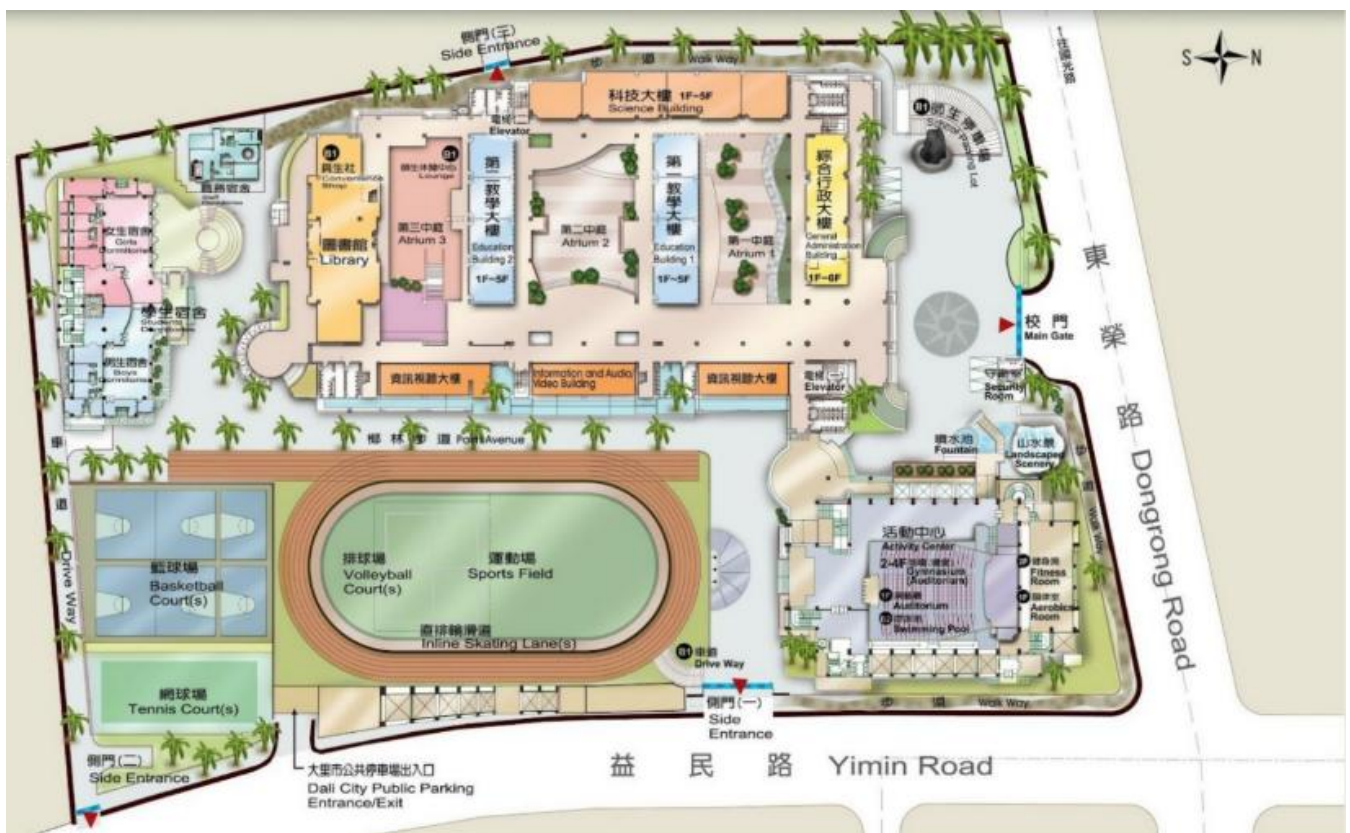
1、教育部國教署轄下高中職教師交通費由本計畫經費支應，請在報名表單填妥匯款資訊等相關資料，並於研習當日簽繳領據，以利支付交通費。

2、代課鐘點費則由各學校 114 年數位精進方案經費支應

九、交通指引：

(一) 本次研習備有接駁車，欲搭乘者請於當日中午 8 時 20 分至高鐵臺中站 4 號出口處集合(附件二)，會有專員舉牌引導。

(二) 自行開車或騎車者，請由東榮路校門口進入，請依警衛指示停放於校內地下停車場。



B3 數位教學指引培力工作坊 時程表

114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五）		地點：國立興大附中 5 樓探究實作教室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助教）/主持人
09:00-09:15	報到與開幕式	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團隊
09:15-10:45 (90 分鐘)	深化「數位教學指引」- 概念與運用	參見備註 1
10:45-10:55	中場休息	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團隊
10:55-12:25 (90 分鐘)	生成式 AI 與數位教學之運用	參見備註 1
12:25-13:00	午餐	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團隊
13:00-14:30 (90 分鐘)	數位教學示例研讀與檢核表的應用	參見備註 1
14:30-14:45	中場休息	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團隊
14:45-16:15 (90分鐘)	數位工具平台評量數據 - 解讀與應用	參見備註1
16:15~	賦歸	
備註： 1. 講師：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藍啟民主任、國立斗六高級中學董季樺主任。 2. 建議學員自備筆電或平板，以利實機操作（現場亦備有載具可供借用）。		

附件二

高鐵台中站下車至接駁車候車處路線示意圖



由月台出來下到車站 2 樓後，請至4B出口自動門處集合。

